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卫辉市人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新乡市人社局的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依申请办理公开各类申请，稳步开展政府信息管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监督保障工作机制。紧贴人社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举措,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主动公开

一是积极推进“信用卫辉”公示工作。共公示行政处罚2条，行政许可10条，企业败诉信息12条。二是通过政府网站，公示职称评审计划、特殊工种退休名单、一次性跨省交通补贴名单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未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维护和更新，丰富公开的形式、内容。同时严格审查每一篇稿件、图片，严把上传关，切实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创新丰富“卫辉市创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所”微信公众号内容形式，进一步提升了人社工作服务。二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效和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十人社建设，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和管理。2021年，我局在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时公示特殊工种退休名单、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名单和技能培训开班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抽查4大类别，7个具体事项，10名执法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二是“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结果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把握需要进一步探索；三是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够宽泛。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省、市有关业务培训，对标一流，借鉴先进城市经验，重点就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学习，就政务信息类型、公开流程、公开信息热点、反馈材料制作等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夯实业务基础。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三是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四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